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當時所持有相當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951%股權已被查封(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公告)；(iv)於2023年9月18日，根據《昆明市盤龍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2023)雲0103執保1439號)所述，昆明滇池投資在本公司持有人民幣123,530,242.28元的股權已被凍結(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9日的公告)；(v)於2023年10月23日，根據《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2023)雲0112執10978號之二)所述，昆明滇池投資當時持有的本公司60.95%的股權已被凍結(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4日的公告)；(vi)於2024年1月4日，根據《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2023)雲0112執保3264號)所述，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本公司2.6236%，金額為人民幣2,700萬元的股權已被凍結(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公告)；(vii)於2024年1月25日，根據《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2024)雲0112執保633號)所述，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200,107,000元的股權已被查封、凍結。於2025年1月16日，本公司收到《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2024)雲0112執保633號之一)，獲悉昆明滇池投資所持有被查封、凍結的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200,107,000元的股權被予以解除(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月25日及2025年1月17日的公告)；(viii)於2024年6月14日，根據《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2024)雲0112執1339號)所述，昆明滇池投資當時持有的本公司60.95%的股權已被凍結(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的公告)；(ix)分別於2024年6月6日上午10時起至2024年6月7日上午10時止及2024年6月23日上午10時起至2024年6月24日上午10時止，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本公司24,552萬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份總額的23.86%)在阿里巴巴網絡司法拍賣平台被進行司法拍賣，兩次司法拍賣均已流拍。於2024年7月25日上午10時起至2024年9月23日上午10時止，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本公司24,552萬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份總額的23.86%)在阿里巴巴網絡司法拍賣平台被進行司法變賣，司法變賣已流拍。於2024年12月10日，根據《雲南雲投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關於以物抵債獲取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2.13億股股票的告知函》及隨附的《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人民法院執行裁定書》所述，昆明滇池投資原持有的213,377,684股股份被法院裁定交付雲南雲投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抵償其債務(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5月9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24日、2024年7月9日、2024年9月23日及2024年12月11日的公告)；(x)於2024年9月8日下午3時起至2024年9月9日下午3時止，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本公司5,800萬股股份(約佔

本公司股份總額的5.64%)在京東網司法拍賣網絡平台被進行司法拍賣,根據京東網司法拍賣網絡平台顯示的信息,因昆明滇池投資提出異議,司法拍賣已被撤回(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8月26日及2024年9月9日的公告);及(xi)根據廣東省懷集縣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2024)粵1224執保2563-1號)所述,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本公司價值人民幣1,800萬元範圍內的股權已被凍結(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2日的公告)。

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在資產、業務、財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就本公告所述的昆明滇池投資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查封、凍結事項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營運,不會對本公司主營業務、持續經營能力等產生重大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維持正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高度關注昆明滇池投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凍結/查封事項的進展情況,督促昆明滇池投資持續遵守司法凍結/查封的要求,並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5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連照菊女士;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成怡靜女士及高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鄭冬渝女士及陳浩華博士。